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641-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都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都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6641-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年使用	658,743,205.38	
减：2024年使用	108,815,397.10	
减：2025年使用	98,596,598.72	
减：其他发行费用	3,999,786.90	
减：临时补流	89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0.00	
加：理财收益	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940,129.87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2,749,603.24</u>

注 1：上表中“2025 年使用”未包含公司在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通过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即 2,926.43 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一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注 3：上表中“其他发行费用”包含发行费用归集口径（不含税）和实际支付之间（含税）的税差 151,612.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



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12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626	活期存款	32,195,90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17,815,678.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4598500324	活期存款	6,472,228.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523	活期存款	6,265,79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9000760	已注销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0	活期存款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1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2	活期存款	0.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274810000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已注销	0.00
合计			62,749,603.24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11月12日，鉴于“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相应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1月13日，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共合计1,862.28万元。2025年9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62.28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日对前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76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



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及 26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合计使用 9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81,41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1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否	65,016.89	48,564.63	48,564.63	1,294.72	10,556.89	21.7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9,593.93	42,889.87	42,889.87	4,416.82	12,637.29	29.4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9,799.17	否	否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760.50	20,162.15	20,162.15	2,382.47	5,197.70	25.7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94.49	否	否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076.76	15,371.98	15,371.98	1,765.66	3,800.64	24.7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0.00	54,423.00	54,423.00	0.00	54,42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448.08	181,411.63	181,411.63	9,859.66	86,615.52	47.75	/	32,293.66	/	/
<p>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p> <p>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研发过程中技术攻坚、场景适配及行业趋势迭代等因素超出初期评估，为保障技术成果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公司审慎调整研发节奏。项目聚焦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底座构建，涉及物联网、大数据、AI 仿真等多领域前沿技术的深度耦合，技术集成复杂度较高，关键环节迭代验证耗时超出预期；同时，为强化技术与交通、城市管理为核心场景的绑定，需开展大量定制化适配工作，客户需求挖掘与验证周期相应拉长。此外，行业技术路线与应用标准持续更新，公司需动态优化研发方案以规避技术风险，确保产品长期适用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p> <p>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特性及行业技术规范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同步优化推进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投资回报。部分地方政府轨道交通项目审批与投资节奏放缓，存量项目升级招标延迟，导致产业化研发的验证场景与市场反馈周期拉长；行业客户对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要求严苛，联合研发与产品准入测试等环节耗时超预期。同时，智慧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标准与互联互通规范仍在完善，公司需跟随标准演进调整研发方案，叠加国产化适配、节能降耗等技术适配需求，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p> <p>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车路协同产业生态成熟度、商业化模式探索进程及行业规范落地节奏均低于初期预期，公司动态优化研发策略以保障项目质量与市场适配性。车路协同“车-路-云”生态协同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全场景研发调整为聚焦试点场景的小规模验证，适配产业实际发展节奏；领域内可持续商业化模式仍在试点探索，行业技术标准与数据接口规范尚未统一，部分研发工作需等待标准明确。同时，多地业务流程与需求存在差异，定制化适配与场景验证耗时增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p> <p>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主动调整拓展策略并加大精细化建设投入。公司聚焦核心市场深耕，增加投入时间开展区域调研、搭建线上协同机制；同时审慎控制资源投入节奏，精细化模式下展厅定制、团队本地化培养等环节耗时增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 1,862.28 万元。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62.28 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76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及 26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无</p>



	<p>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23日至3月21日，公司合计使用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21,994.35万元。</p> <p>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2月3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p> <p>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2024年1月，公司查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有42.20万元被东兰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1224民初1456号），相关涉及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2月6日解除冻结。</p> <p>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5年12月19日，公司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1：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未包含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即2,926.4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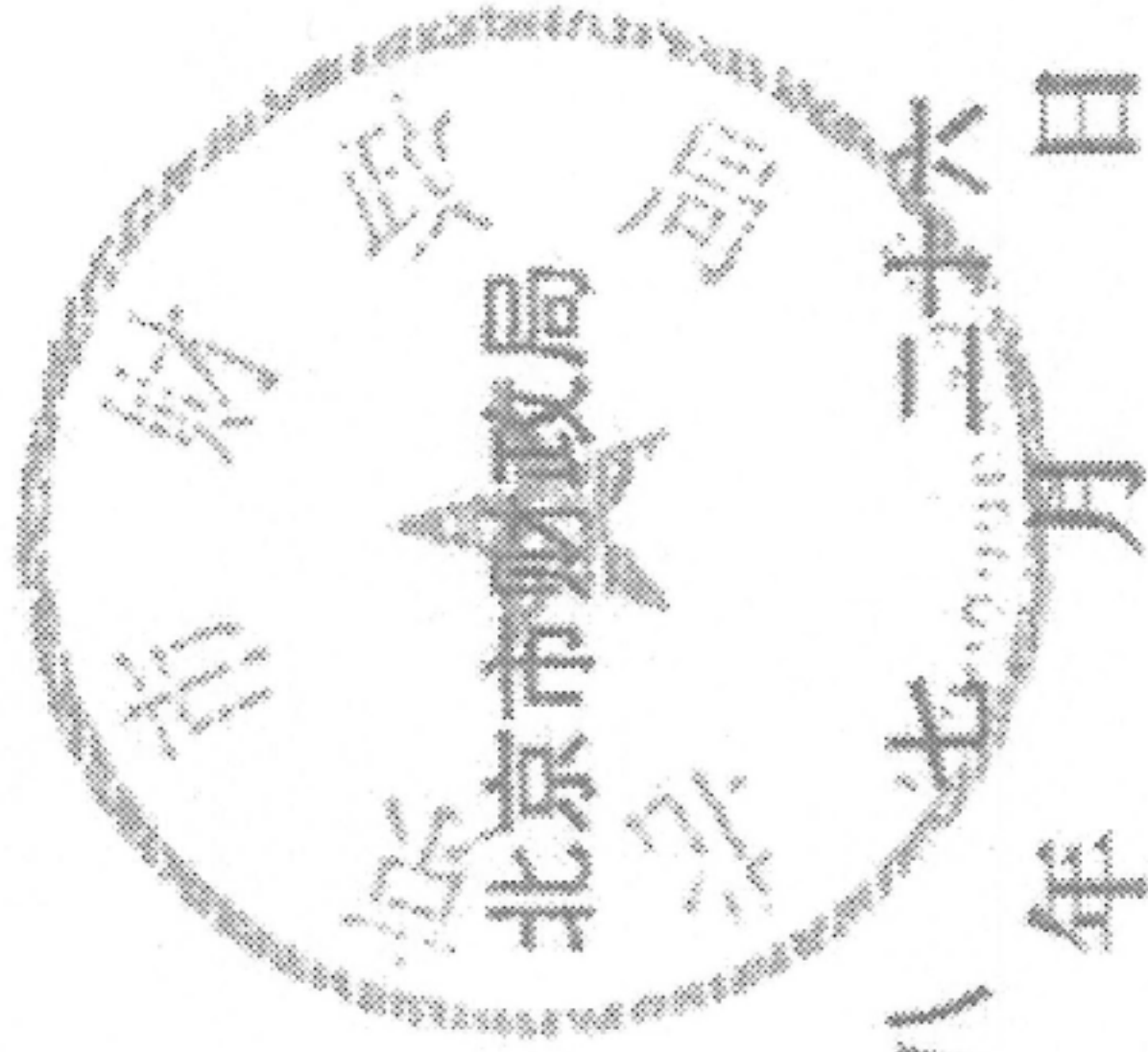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11]6641-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袁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袁剑青
Full name	袁剑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1980-07-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007194810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剑青(3100000723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3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8 日

2021 年 6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新注册 310000072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剑青
会员号: 310000072305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0116641-2号报告材料

温永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温永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9407251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温永铭
会籍号: 110101500769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2 月 10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6641-2号报告材料